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	1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4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8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的承诺	21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找零的承诺	24

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为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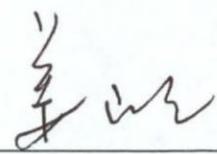
4、发行人目前所有的资产（含租赁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合法所有/使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5、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楠
姜楠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保持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

1、保证发行人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支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本人及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三）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人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不当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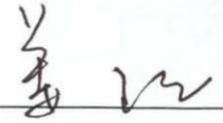
3、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之
签字页)

承诺人： 

姜 岭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楠
姜楠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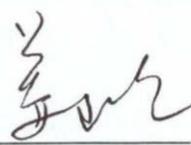
1、本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 岭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楠
姜楠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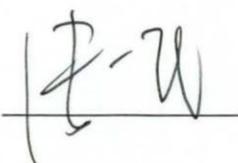
1、本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一民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何益民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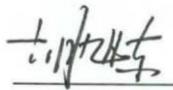
姜 岭



张一民



刘 丹



胡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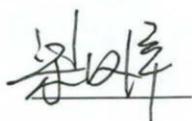


梁飞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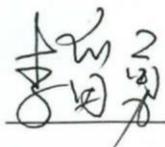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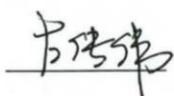
梁汉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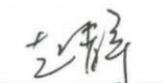
李留勇



杨顺捷



左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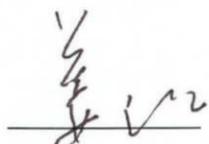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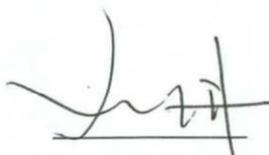
赵 静

202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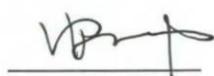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姜 岭


刘 丹


王 健


安 娜


徐元英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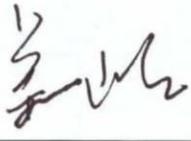
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姜 岭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楠
姜楠

2021年12月29日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转贷”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或“公司”）存在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斯菱股份若因转贷事项受到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公司/本人作为斯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斯菱股份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斯菱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斯菱股份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生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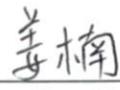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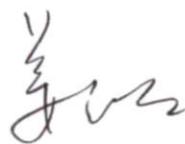
姜 岭


姜 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姜 岭

2021年11月15日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票据找零”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或“公司”）存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斯菱股份若因票据找零事项受到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公司/本人作为斯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斯菱股份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斯菱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斯菱股份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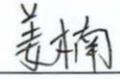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生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找零”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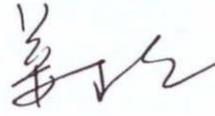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姜 岭


姜 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找零”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姜 岭

2021年11月15日